

证券代码：873256

证券简称：绵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和文件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<绵实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>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监管要求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报告内容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<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<2025年审计报告>及附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

年度审计报告》及附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均在自愿平等、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，关联交易过程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未偏离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合理、公允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曾昌礼、马江水

2026年4月17日